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1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3]1 号)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开展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 号) (8)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十六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 号) (1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 号) (1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5 号) (14)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城政发〔2023〕1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体现更大担当，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现就做好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方位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一)强化政治引领。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专题研究、明确工作目标、找准具体抓手，将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区实施办法要求，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区级、各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我区“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制度。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多环节领域，要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深入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监督检查，严格

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自觉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深入下属公司现场检查至少2次。

(五)强化全员安全责任。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以“四不伤害”为原则,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确保从业人员明确安全任务、明晰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技能、熟悉管控措施。

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六)加强源头管控。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七)严格防控风险。结合季节性和安全生产特点,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对症制定防控措施。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监测预警预

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八)精准治理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对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九)推进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类制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标准、依据、整改要求及保障措施,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推进标准化执法,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十)煤矿。实施“一优三减”,大力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严管“大班次”,所有煤矿单班入

井人数不得超过500人,对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瓦斯抽采过程管控和动态达标管理,做到“钻到位、管到底、孔封严、水放通”,多措并举提高瓦斯抽采效果,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开采保护层。严格“三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和“四线”(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停采线)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规定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细化探放水工程质量验收责任和流程,加大探放水视频抽查检查力度,严防水害事故发生。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定向钻机推广应用,逐步淘汰小绞车接力运输。落实倒逼机制,推动灾害严重矿井开展智能化建设集中攻坚行动,生产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要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未达标的不得竣工投产。推进区级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电子矿图联网上传功能,完成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视频监控工作任务。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超层越界、未批先建、隐瞒工作面、违法分包转包、监控数据造假、瓦斯抽采(防突)效果检验造假、探放水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失信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十一)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

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深化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单位整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不具备资质承包、资质挂靠、层层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开展解剖式“安全会诊”,严厉打击以采代建、不按设计生产建设、擅自开采保安矿(岩)柱、以包代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十二)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专家“体检”式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坚决杜绝安全风险研判流于形式、安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两张皮”。紧盯易燃易爆、剧毒物料装置等设备管线,全面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评估,建立台账清单,分类整治到位。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十三)冶金工贸。以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筒型储存设施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碱液槽、原料仓、成品库、原酒罐等设备设施风险隐患。完成金属冶炼重点企业煤气设施、危险环节及工艺专家会诊。聚焦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等轻工重点企业,严厉查处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不确认、防护器材不齐全等违法违规行为,精准化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

(十四)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企业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五)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

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整治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十六)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七)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大力推进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八)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十九)公共场所。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管理,严格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许可,强化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健全常态化、全局性、综合性的公共场所聚集安全管理机制。实施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现场人流密度的实时监测,提高道路、桥梁及公共场所建(构)筑物等基础设施设备现场监测预警水平。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特点,畅通紧急

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

水利、教育、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线、电力、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危险废物、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完善灾害防治体系

(二十)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多部门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做到前瞻化预判风险、集体化商判风险、科技化监测风险、精准化防控风险。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二十一)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责任状,落实镇(街道)、村(社区)防火责任人,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动员林区干部群众开展清坟边、清(耕)地边、清路边、清秸秆、清根茬、清工矿区周边可燃物为主的“六清行动”。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治理。采取多种手段、围绕重点时段、突出重点地段,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综合运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瞭望监测、人员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监测手段,做到火情监测全覆盖、无死角。严格执行我区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

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开展水库大坝出险、河道堤防决口、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严重内涝等实战情景演练,检验指挥程序,明确部门职责,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准备,针对性开展会商调度,及时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灾害先期处置等第一时间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任务。开展地震异常核实和涉震舆情处置工作,提高宏微观异常核实效率。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两项重点工程实施及成果应用,提升我区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做好“5·12”“7·28”等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活动,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构建高质量“防震减灾+”服务格局。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二)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

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及时开展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救助等救灾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市、区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整体保障能力

(二十三)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应急力量建设。各村(社区)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各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网格员,形成“安全隐患有人查、应急工作有人管”的局面。

(二十四)加大科技信息支撑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

(二十五)持续推动标准化创建。生产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全面实施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煤矿岗位人员安全规范作业。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国家安全日、“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

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建设。

六、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二十七)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编修、备案、实施、评估等工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区级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综合性实战化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八)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保障。全面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通过政府购买航空应急救援服务,提升救援联动,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开展地方监管煤矿熟巷预检工作,加强正压氧气呼吸器等各类新型技术装备技能训练。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争取在我区增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二十九)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规范突发事件

信息报送时限和程序。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严格巡查考核督导,严肃安全追责问责

(三十)严格考核巡查。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3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镇(街道)、监管部门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十一)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大反思大讨论活动、安全承诺宣誓等措施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从根源上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麻痹思想,确保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确保安全。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确保按时办结,追责到位。

(三十二)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未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开展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1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展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关于开展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两节”临近，为贯彻落实2023年省、市继续执行烟花爆竹“五禁”相关政策，全面加强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巩固文明城市创建和禁燃成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整治电子礼炮车辆违法问题，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2月5日（元宵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和新型电子（音乐）礼炮禁放管理，保障春节、元宵节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坚决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切实营造安全祥和的生产生活环

境，确保市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重点

烟花爆竹主要包括烟花类、鞭炮类等传统烟花爆竹，“加特林”“仙女棒”“钢丝面”等网红产品，以“电子烟花”为名实为烟花爆竹等产品。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以上烟花爆竹行为；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将房屋或建筑物租借他人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短信、微信、抖音、快手等网络媒介销售烟花爆竹；

（五）依法整治电子礼炮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六）严厉打击、依法整治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

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南村镇、各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会等基层组织:充分履行属地责任,做好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拉网式排查,紧盯城乡结合部、废弃房屋、出租房屋、闲置厂房、偏僻住户、沿街小门店、小超市、步行街、广场、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及网红打卡地、物业小区、婚庆酒店等场所,从中发现非法生产、运输、储存、买卖、燃放烟花爆竹及电子礼炮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二)区公安分局:加强对市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巡查,发现并依法制止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接受群众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禁放工作中阻碍执行公务行为。

(三)区应急局:负责收回并注销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者的经营许可证,禁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者供应、销售烟花爆竹;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四)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定期进行环境监测评估,并及时向区政府提供监测数据。

(五)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取缔摆摊设点、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督促管辖范围内的物业公司、工程建设单位等落实禁放规定。

(六)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殡葬等机构严格执行禁放规定。

(七)区文旅局:负责向宾馆、酒店宣传禁放要求,督促其落实禁放规定。

(八)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巡查,发现制止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九)区教科局: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师生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十)区卫体局:负责督促各医疗单位落实禁放规定;收集并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人伤亡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

(十一)区综治办:发动综治力量积极参与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纳入综治考核范围,并督促落实。

(十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创建内容。

(十三)区委统战部:负责各宗教场所落实禁放规定,禁止在宗教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

(十四)区纪委监委: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在禁放工作中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统一打击**。集中统一组织开展打击烟花爆竹违法活动,紧紧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及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重点环节,坚持网上与网下结合、技术情报与人力情报结合,及时发现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线索,并快速核查处置。严厉打击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深挖上下线,全力彻查源头,扩大战果,斩断违法利益链条,打财断血,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清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职责,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要集中力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闲置废旧厂房、封闭院落、城中村等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做到不漏村社区、不漏单位场所、不漏重点院落、不漏重点人。要持续加大对社会面、居民小区、婚庆礼仪公司、宾馆饭店、建筑工地、医院、商场等重点部位和场所的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规运输、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要严厉打击查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社区、街道、机关、学校、宾馆、酒店、楼盘、商铺、婚庆公司及公共娱乐场所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通过电视、

电台、网络、报刊、宣传栏、短信、微信、抖音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禁放的有关规定,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相关规定,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烟花爆竹规范管理、推进禁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政府成立全区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亲自组织、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参与,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精

心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将各项禁放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健全完善情况通报、线索转递、联合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等工作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究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巡查,巡查检查情况纳入平安城区建设专项考核。各成员单位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落实效果,对工作措施不力、推进缓慢、效果不明显、失职渎职,影响到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要从严从重进行责任倒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 十六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十六条激励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十六条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昂扬斗志,全面提振信心,全力促进发展,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1. 对列入省市和区级重点工程新建项目,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并在6月底前形象进

度和投资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的(以统计报表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2. 年度新招商引资项目(不含购买土地费用)总投资10亿元以上,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手续且6月底前入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总投资5-10亿元,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手

续且6月底前入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3.对列入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在2023年一季度期间,每月产值均实现正增长,且其中任何一个月产值同比增长50%或100%以上的,帮助企业落实省级技改资金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区级配套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工业总产值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同比增长30%以上,奖励5万元;工业总产值在1-5亿元(含1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同比增长50%以上的,奖励3万元;工业总产值在0.2-1亿元(含0.2亿元),2023年一季度同比增长60%以上的,奖励2万元。

5.2023年一季度至少开展一场大型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有效帮助各类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充分释放5000万企业周转金,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6.依托煤炭、化工和钢铁铸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围绕销售、采购、后勤、运输、信息、科技服务等领域推动企业主辅分离,组建市场化、专业化平台企业的,2023年3月底前完成公司注册,6月底前入库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7.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全区安排促消费资金1000万元,用于促消费电子券发放、新购汽车促消费补贴。

8.鼓励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200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

9.在全区已打造的10个夜经济专区中,对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外摆摊位30个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消费集聚区和商业街区提升夜经济消费,延长营业时间、推出促销活动、开展文娱表演,对省级认定的夜经济集聚区,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

10.鼓励我区限上连锁企业开展“拓店”行动,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新增实行“六统一”管理且正式运营的门店,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按每店0.5万元标准奖励;营业面积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按每店1万元标准奖励;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店3万元标准奖励。

11.2023年6月30日前,对我区特色文旅演艺剧场进行扶持,按对外门票实际销售价格的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单月补贴金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执行过程中可参照营业首月销售额预拨全部补贴资金的50%,有效期满后据实清算。

12.2023年6月30日前,对单家旅行社一次组织区域外100人(含100人)以上团队在城区消费游览并入住城区在库酒店至少1晚的,按每位游客20元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

13.对2023年1月1日至3月25日全市举办的网络年货节活动中,我区获奖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30%的区级配套奖励。

14.对城区2023年一季度获评市级“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数字经济成长企业”和“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区级配套分别再给予一次性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15.对在2023年第一季度新建商品房项目各项法定要件齐全且基本达到预售许可条件的,由区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协助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快商品房入市销售。

16.实施购房契税补贴,2023年一季度个人在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不含车位车库、储藏室),给予应缴纳契税额2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1万元。(以网签备案合同的面积和价格为准)

以上激励政策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个人)进行申报,区政府审批后予以兑现,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需分别申请。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特别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相关部门:

《晋城市城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晋城市城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惨痛教训,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举一反三, 严防各类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 区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 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 坚决落实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精神, 坚持“五不为过”, 做到“五个必须”, 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为抓手, 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行动范围

全区生产建设煤矿。

三、行动工作组

组长: 范永星 区长

副组长: 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 赵强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阳阳 区发改(能源)局局长

周青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飞 南村镇镇长

马云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日常工作。

四、整治内容

(一) 煤矿图纸资料作假、隐瞒井下采掘作业头面的;

(二) 煤矿过滤、修改、删除、屏蔽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

(三)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四)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瓦斯超限后未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继续作业的;

(五)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或者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六) 煤矿隐蔽致灾普查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 或者资源整合煤矿未查明整合区域采空区、废弃老

窑积水情况,或者复采煤矿未查明复采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组织生产建设的;

(七)煤矿违规开采(破坏)防隔水煤柱的,未按规定探放水或者探放水作业弄虚作假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八)煤矿进入复采区域或地质构造带前未重新进行巷道支护设计并经煤矿主体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就开始施工巷道的,或者安排人员违规进入井下无支护或者支护不达标的区域作业的;

(九)存在煤与瓦斯突出、水害严重、自然发火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冒险作业的;

(十)煤矿“抽、掘、采”失调,未调整采掘计划或未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的;

(十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五、工作安排

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即日起至3月底结束。采取煤矿自查自纠、属地政府督查检查,部门安全检查的形式同步开展。

(一)煤矿自查自纠

1. 矿长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职责,结合本矿安全生产实际,对照重点检查内容,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矿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改,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形成矿长签字的自查报告,经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2月20日前上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煤矿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3. 主体企业对城区所属煤矿至少开展1次全面安全检查,主要领导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二)属地政府检查

属地政府要按照属地安全责任,对辖区内煤矿企业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三)部门安全检查

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特别行动方案,明确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各部门安全监管人员要加大检查频次,区煤矿“五人包保小组”、应急局驻矿安监员每天入井督导检查,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每周至少到煤矿检查一次。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强化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按照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周密部署,成立特别行动检查组,扎实组织,由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亲自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煤矿企业要时刻保持安全警觉性,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事故反思安全警示教育。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属地政府要按照属地安全责任,开展隐患排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照整治内容(见附件1),逐条逐项进行全面排查,要聘请专家组织开展全面“安全体检”,对2022年全区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期间企业自查自纠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行业管理部门要重新检视企业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存在的安全漏洞,推进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排查特种设备、火工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无盲区”“无死角”。

(三)深挖细查,强化“交账”。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查不出问题就是最大问题的理念,力戒形式主义,深挖细查、动真碰硬,对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

的,在行动结束后由主要负责人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作出情况说明。如上级特别行动组检查中发现煤矿存在整治内容中重大事故隐患情形时,将对煤矿、主体企业、相关监管部门领导进行约谈问责。

(四)动真碰硬,强化执法。监管部门对隐患排查“走过场”的煤矿、对排查发现存在整治内容中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煤矿,一律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责任约谈、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免职处理等严厉处置措施,一律比照事故进行调查,严肃问责,坚决倒逼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开展演练,强化应急。各级各部门要居安思危,充分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随时应对突发情况。各级应急值守人员要在突发状况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确保不漏报、不迟报。特别行动期间,各煤矿企业至少要开展一次针对性、实操性强的事故应急演练。

(六)及时沟通,强化联动。特别行动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安排专人及时报送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报送一起,每周五12时前报送特别行动检查情况周报表(见附件2)。同时,在行动结束后3日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煤矿企业要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经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字后,报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永建 联系电话:13700566178

附件:1.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检查表

2.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检查周报表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5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不断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结合我区实际,在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和把握当前与长期、速度与品质、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采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商企互

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方法,对市容市貌、施工秩序等进行集中整治,突出解决一批影响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认同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实施时间

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集中攻坚阶段,自3月15日起,至3月31日结束;第二阶段为巩固提升阶段,自4月1日起,至4月15日结束。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城市品质“治脏”行动

1.加强城市主次道路清扫保洁,重点是凤台街、泽州路、文博路、兰花路、景西路、黄华街、文昌街、红星街等市区“十纵十横”主次干道,每天进行3次清扫作业。对主次干道及非机动车路面、路沿石、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道路两侧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扫;对公共厕所、垃圾箱、果皮箱、公交站牌、候车亭、商业标识牌、公益宣传栏等进行全面清洗,对残损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各镇(街道)

2.督促市区主次干道周边单位、社区小区、沿街门店落实“门前三包”。由属地镇(街道)牵头负责落实,大型商超门口由商务局具体负责,一般商户门口由区城管局具体负责,各单位门口由各单位负责,通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彻底改善城市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直各相关单位

(二)开展城市品质“治乱”行动

3.对出店占道经营进行整治,主要街道严禁出店、跨店占道经营、路边晾晒衣物等,沿街门店物品一律进店经营,经营区域一律以店门墙为界,坚决杜绝瓜果、蔬菜等各类流动摊点随意乱摆乱放,坚决取缔把人行道当作摊位乱摆、乱占的现象;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阻碍交通现象进行全面整治。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4.对各自辖区内的街巷道路进行排查,对坑洼不平、地砖破损的路面进行修补,开展综合环境整治,解决背街小巷“脏乱差”问题。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5.对各文体活动中心等公共场馆外立面、门前广场进行清洗美化;对各自辖区内沿街(路)小区外立面涂料或瓷砖脱落等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建筑、围墙进行粉刷美化,清除乱贴乱画小广告,实体围墙要喷绘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等内容,形成道路景观。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三)开展城市品质“绿化美化提升”行动

6.对所属林带及绿化带的树木进行清洗;清除绿化带垃圾;清洗绿化带护栏;对绿化带中裸露荒土进行补栽覆盖;对行道树进行描红刷白,对长势不良、影响交通标识标牌的树枝进行修剪,确保整洁美观。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7.对所属公园、广场、河道、游园进行景观提升,加强日常管护,利用春季有利时机进行补栽补种;在村(社区)、小区主要干道因地制宜实施街头摆放景观工作,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城市景观。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8.加快城市道路项目绿化交接,城市绿化建设“三分建、七分管”,对新建绿化项目要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养护期管理工作;对已建成多时未移交的绿化项目要明确后期养护责任单位,落实后期绿化养护工作;对符合移交条件的绿化项目应以“应交尽交快交”为原则,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园林部门、施工单位三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核查,及时进行移交,杜绝养护空档期。

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区直各相关单位

(四)开展城市品质“秩序提升”行动

9.落实“两拆”工作,对主次干道沿街(路)私搭乱建的违建和临建进行查处(拆除),对不必要的围墙进行拆除;加强建筑立面色彩管控,重点整治大面积滥用大红、大蓝彩钢板材质建筑屋面;对沿街(路)立面广告、电子显示屏、门店头牌匾等进行全面整治,对违法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拆除,对残破污损的限期维修更换,对尺寸、色彩、比例不协调不美观的、局部杂乱无序的,明确提出规范样式,集中统一进行规范。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10.对示范区周边500米范围内餐饮企业每日巡查一次,加强油烟监测,对不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全部进行更换。对示范区周边100米范围内餐饮饭店动态清零,严禁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11.对区属建筑工地、各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地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强清运渣土管理,严厉打击抛洒扬尘、污损道路的行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区直各相关单位

四、节点任务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3月15日至3月31日)

1.3月15日—20日,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志愿者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责任分工集中力量对包联区域进行清扫。

2.3月15日—25日,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对路面、绿化带、沿街树木、公园、广场等进行清理整治,组织村(社区)、各相关企业单位对建筑立面、地面进行清洗保洁。

3.3月15日—31日,区直各相关单位对“双违”

建筑、沿街门店、建筑工地、餐饮企业等进行相应巡查整治。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4月1日至4月15日)

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组织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回头看”,对集中攻坚阶段各项任务进行梳理总结,确保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是当前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迅速组织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协同做好各项工作。对存在交叉的环节要互相补位,严禁推诿扯皮。

(二)加大宣传力度。区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报道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的做法和成效。要开展群众文明素质教育活动,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环境卫生意识等方面做好文章,通过群众素质的提高来改善城市品质。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联合相关单位,对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活动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单位在全区范围通报,严重不作为的追究相关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在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过程中,相关责任部门要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累和完善城市管理的经验,探索新的管理措施。从细节入手,疏堵结合,变被动为主动,把城市品质提升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长效管理轨道,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